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李貴敏、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確保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李貴敏、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部分限制級網路遊戲在一般網路平台刊登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點擊連結時亦無身分認證等防護機制；另查許多網路遊戲業者之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一旦遭民眾檢舉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主管機關仍無法要求業者先行移除或阻斷連結，兒少上網安全顯有疏漏。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確保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遊戲種類繁多，業者雖依法令規定進行分類分級，惟近來部分網路平台所刊登之限制級網路遊戲廣告，不僅警語標示不清，兒童及少年如點擊廣告連結，即可直接進入該網路遊戲。可見現行網路遊戲之內容防護措施寬嚴不一，甚至缺乏身分認證等相關機制。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雖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供民眾檢舉網路不當資訊，惟實務上發現，該機構受理檢舉後，處理時效過慢，往往僅能移請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成效不彰。再者，網路遊戲業者在我國雖辦有公司登記，一旦其伺服器主機架設於國外，即使有散布或播送網路不當資訊之情事，警政單位因缺乏司法管轄權，仍無法偵辦；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未強力要求渠等業者，應於改善期間先行移除網路不當資訊。

三、爰建請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警政署，檢討現行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之成效，並加強跨部會橫向整合，積極研議接獲檢舉後如何即時移除網路不當資訊、阻斷 IP 等具體可行方式，確保兒少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林鴻池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張嘉郡 盧嘉辰 紀國棟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文化部編列 28 億經費進行 102 年至 105 年為期四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其中有部分經費用於補

助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業者推廣開拓海外市場，然而其執行方式僅以透過國內外之影展、研討會、座談會等交流活動進行，不具積極進攻海外市場的企圖，無論在推廣內涵與力道上皆十分薄弱。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鎖定策略目標市場，啟動海外市場製作或雙邊合作，強化當地潛力基盤，並研析我國海外市場的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的拓展計畫，擴大我國影視音產業台灣市場商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有鑑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在印尼創造一年至少 50 億日圓之商機，有效提升其文創產業之發展能量與獲利。而我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雖編列 28 億元之經費，進行為期三年（102-105 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球布局行動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然其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的推廣內涵與力道上仍十分薄弱，該計畫僅透過國內外之交流活動促進並輔導產業發展，卻不具備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企圖，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研析我國在海外市場所具備之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之拓展計畫，擴大我國影視音產業內容影響力，開創國際市場商機、增進文化產業海外營收；藉此增進文化經濟之效應，轉換我國新一波的經濟驅動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本製作的特效「真人超人」電視劇，魔幻寫實的手法、神話英雄式的故事，吸引許多人喜愛。在東南亞市場，尤其以《神鷹騎士》（BIMA）系列最受歡迎，它的周邊產品圖像版權等販賣，估計一年至少有超過 50 億日圓市場的商機。

二、日本以「拯救地球英雄」力拚外銷，將全版特技攝影製作團隊，移至海外市場在地製作。以在印尼造成風潮的《神鷹騎士》系列為例，就是由日本專業團隊結合日本的假面騎士演員群、偶像成員，並且聘用印尼當地演員共演；故事則取材自印度神話，由印度流行歌手演唱主題曲並與印尼媒體攜手合作，搶攻印尼 2 億 5 千萬人口市場。

三、日本鎖定印尼作為海外市場的主力，主要是奠基於印尼每年約有 500 萬新生兒，加上人民所得不斷增加，藍海市場將會逐漸擴大。印尼版的神鷹騎士系列，在印尼颯起的魔力旋風，獲利可期。日本將印尼做為東南亞特攝市場之起點，日後則會繼續朝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開展。

四、而文化部在推動執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國際交流計畫，僅以推銷臺灣特色文化電視節目、國際電影文化參展、海外音樂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影視及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台等做為推展主軸，實缺乏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宏思維及態度；職是之故，建請文化部應借鏡日本，以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李桐豪 吳育昇 曾巨威 羅明才 蘇清泉

張嘉郡 蔣乃辛 陳鎮湘 呂學樟 李貴敏

楊應雄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劉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針對不適合接受常規學校教育或集中式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巡迴輔導教育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二、細究目前巡迴輔導制度辦理狀況，實務上受限於巡迴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個案負擔太大、教師流動率高及交通往返等因素，接受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每週僅有 1 到 2 次，每次 2 到 4 節上課機會，不僅與一般學校教育授課時數落差甚大，無法滿足特教生學習需求，也導致特教生縱使生理狀況好轉得以回歸學校教育，卻因課業進度嚴重落後，往往必須降年級復學。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使用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視訊器材，依肢障或多重障礙學生所在班級課表，提供高中教育階段遠距教學，由學校教師與在家教育學生進行線上授課，試辦數年以來已有明顯成效；教育部自 2009 年起陸續辦理「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每年提供一、兩千位偏鄉及經濟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生網路視訊課業輔導。

四、綜上所述，鑒於現今通訊及網路科技大幅進步，且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讓在家教育特教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重視教育平權